

## 附件 1

# 关于 2023 年度海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有关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原则上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政府办公室（厅）报送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

拟纳入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共有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单 位	内 容
1	海盐县文化和广电 旅游体育局	海盐县加快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海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3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海盐县区片综合地价公布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需调整决策事项目录的，经决策机关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并报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说明理由。